

2020

2022 3

HAIWEN & PARTNERS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 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ONG KONG

CHENGDU

2020

： 安 技 份有 公司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以下 本所 ）是具有中华人 共和国（以下 中国 ） 律执业 格 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安 技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 ） 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 制性 励 划（以下 本次 权 励 划 ） 律 ，就公司根据本次 权 励 划回 分 制性 （以下 本次回 ）实施情况 关事宜出具本 律意 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 共和国公司 》（以下 《公司 》 ）、《中华人 共和国 券 》（以下 《 券 》 ）及《上市公司 权 励 办 》（以下 《 办 》 ） 有关 律、 定，按 律师 业公布 业 务标准、 德 和勤勉尽 ，对公司提供 文件和有关事实 了核查和 ，并据此出具本 律意 书。

为出具本 律意 书之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 业公布 业 务标准、 德 和勤勉尽 ，对公司 了必 尽 查，查 了本所布为必 查 文件，包括公司提供 有关政府 批准文件、有关 录、 料和 明，以 及 有关 律、 、 政 和其他 性文件，并就与本次回 关 向有关 人员做了 或与之 了必 ，对有关 了核 实。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 有关 律 发 律意 ， 不对有关会 、 审 及 产 估 专业事 发 意 。在本 律意 书中 及有关会 、 审 、 产 估 专业事 时，均为按 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 报告或意 引 ，本 所 办律师对于 中国 律业务事 仅履 了普 人一 意义务。

有关事实和正式 布实施 律、 、 政 和其他 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 了 和对有关 律 发 律意 ；

2、本所 公司提供本所 布为出具本 律意 书所必备 和 实 原始书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 口头 ，公司向本所提供 文件和所做出 应是完整、 实、准 和有效 ，并无 、 假或 大 之处； 文件 主体均应具有 文件 权利 力和 为 力，所提供文件中 所有 字和印 均是 实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 ，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 和 ；一切 以影响本 律意 书 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 ， 无任何 、 、 假或 导之处； 事实和文件于提供 本所之日 本 律意 书出具之日，未发 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 律意 书 关 又无 得到 据支持 事实，本所依 政府有关 、公司或 其他有关机构出具 明文件出具本 律意 书， 明文件 形式包括书 形式和 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 办律师依据《 券 》《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 律业务 办 》和《律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 ）》 定及本 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 或 存在 事实，严格履 了 定 ， 循了勤勉尽 和 实信 原则， 了充分 核查 ，保 本 律意 所 布定 事实 实、准 、 完整，所发 性意 合 、准 ，不存在 假 、 导性 或 大 ，并承担 应 律 任；

5、本 律意 书仅供公司本次回 之 使 ，不得 任何其他人使 或 于任何其他 。

基于上 ，本所律师 出具 律意 如下：

一、本次回 已履 批准和授权

1.1 已履 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 会 文件及信息披 公告，截 本 律意 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 已履 定 序如下：

1.1.1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 三次临时 东大会，审 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制性 励 划（ 案）>及其摘 案》《关于制 <公司 2020 年 制性 励 划实施 核 办 > 案》以及《关于提 公司 东大会授权 事会办 2020 年 制性 励 划 关事宜 案》 案。

1.1.2 根据《 安 技 份有 公司 2020 年 制性 励 划》（以下《 励 划》）及前 东大会 授权，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三届 事会 十七次会 ，审 了《关于回 分 励对 已 授但尚未 售 制性 及 整回 价格、数 案》《关于变更 册 本、 围暨修 <公司 > 案》 案，且在审 关 案时，关 事 了回 。

1.1.3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体 事就公司 三届 事会 十七次会 审 本次回 关 案发 了同意 意 。

1.1.4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三届 事会 十五次会 ，审 了《关于回 分 励对 已 授但尚未 售 制性 及 整回 价格、数 案》。

1.2

上，本所布为，截 本 律意 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 已 得 必 批准和授权， 合《 办 》以及《 励 划》 有关 定。

二、本次回 具体情况

2.1 本次回 原因

根据公司《 励 划》 关 定“ 励对 因 、公司 员（ 因前（二） 原因导 与公司 与 励对 劳动关 ） 、劳动合同到期不 与公司 ， 励对 根据本 励 划已 授但尚未 售 制性 不得 售，并 公司按本 励 划 定回 ，回 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前 完 制性 售 分 个人所得 。”

根据公司 明，于本次 权 励 划 励对 中 2 名因个人原因，不再具备 励对 格，因此，公司对其已 授但尚未 售 22,200 制性 回 。

2.2 本次回 价格和数

根据公司 三届 事会 十七次会 审 关 案，本次回 及 2 名 励对 ， 整后 制性 回 数 合 为 22,200 ，回 价 格为 8.21 元/ 加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3 本次回 安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 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指 定媒体披 了《 安 技 份有 公司关于回 分 制性 债权人 公告》，明 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 公告之日 45 日内向公司 债 权，并可根据合 有效债权文件及凭 公司 偿债务或 提供 应 担保。 截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 期 。根据公司 明，公司 有收到债权人 报 债权 偿债务或 提供 应担保 。

根据公司提供 文件及 明，截 本 律意 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中国 券 有 任公司上 分公司(以下 “中 公司”)开 了回 专 券 户(户号 : B882302936)，并向中 公司 办 了上 22,200 制性 回 手 ， 分 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完成 。前 完成后，公司后 将依 办 关工商变更 手 。

上，本所布为，本次回 原因、数 及价格及回 安排 合 《 办 》以及《 励 划》 有关 定。

三、

基于上 ，本所布为，本次回 已 取得了 必 批准和授权， 合《 办 》以及《 励 划》 有关 定；本次回 原因、数 、 价格及回 安排 合《 办 》及《 励 划》 有关 定；公司已在中 公司开 了回 专 券 户并已向中 公司提交了本次回 关 文件，尚 就本次回 及时履 信息披 义务；公司本次回 尚 依 《公司 》办 份 及减少 册 本 事 。

本 律意 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3 月 1 日